

新北市雙溪區柑林國民小學「校園場地租借使用實施規定」(1150201 修訂)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 110 年 12 月 21 日北府教學字第 1013003755 號令訂之「新北市各級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訂定(110 年 9 月 7 日修正)。並依據教育局 114 年 2 月 5 日新北教衛環字第 1140176833 號函(修正)辦理。
- 二、本校為提倡正當休閒活動，鍛鍊強健體魄，促進社會和諧氣氛與社會教育功能，特訂定本規定。
- 三、本校校園場地設施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及生活管理之原則下，積極開放提供社區內民眾活動之用，並基於使用者付費與成本效益分析原則，訂定各類場地合理收取之費用。
- 四、校園運動場地提供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者(例如籃球場)，雖得免事先申請與收費，仍需至警衛室完成登記手續以利校園安全管理事宜。
- 五、申請對象及事由：
 - (一)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機關團體(含政府單位、公司行號、立案之公益機構及社團)、社區民眾、校友等。
 - (二)以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社會教育及文化活動為原則。
 - (三)不作為婚喪喜慶筵席、有營利性質活動用，但經本校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 (四)本校編制內之專任教職員工、代理代課教師或兼課教師，在有閒置宿舍空間的前提下，得申請借用宿舍。
- 六、開放時間：
 - (一)平常上課日之課餘時間。
 - (二)例假日(不影響學校活動辦理為原則)。
 - (三)寒暑假(不影響學校活動辦理為原則)。
 - (四)特殊事例申請核准後專案處理。
- 七、申請租借內容及流程：
 - (一)租借場地：室外球場、表演台(柑林藝棧)、一樓走廊、班級教室、會議室、視聽教室、廚房及其他可供民眾使用之場地(如駁坎空地)，由本校視實際需求開放。
 - (二)申請流程：
 - 1、電話詢問預定日期是否額滿。
 - 2、網路下載新北市雙溪區柑林國民小學「校園場地租借使用申請書」(如附件 1)，並以電話向總務處(02-24931624 分機 13)確認，完成預約登記(可傳真 02-24932145 辦理)。

3、經本校核准後，依本校「校園場地(器材)租用收費標準表」(如附件3)計算費用。

4. 三日內將費用匯入本校行庫，匯款兩日後以電話向出納人員(02-24931624 分機17)

確認，始完成申請。匯款資訊如下：

行庫名稱：瑞芳地區農會雙溪分部

行庫代號：7920020

學校戶名：新北市雙溪區柑林國民小學

帳 號：79202040941476

5、填具新北市雙溪區柑林國民小學「校園場地租借使用切結書」(如附件2)，可傳真辦理(02-2493-2145)。

(三)入住、使用當日流程

1. 辦理時間為 13:00-17:00(非住宿者於活動辦理前 1 小時)。

2. 警衛室辦理身分證核對、核對人數多於申請書申請人數時需加收費用(現金繳納);
低於申請書申請人數時，依申請書登載人數收費。

3. 租用人(單位代表)領取收據。

4. 警衛同代表人確定租用場地位置。

(四)退宿流程

1. 辦理時間為 15:00。

2. 代表人洽警衛辦理，檢視場地及相關設備是否恢復原狀，垃圾是否清理乾淨等。

八、注意事項

(一)禁止烤肉營火及攜帶其他危險物品進入校園。

(二)車輛駛入校園須經警衛同意，並停放於指定位置。

(三)本校球場不開放任何車輛或有尖狀物之代行工具走於上。

(四)本校位於山區，常有蛇及虎頭蜂等生物出現，請自行注意安全。

(五)為顧及教師隱私，教師宿舍區不對外開放租借。

(六)請借用單位確實落實相關防疫規定，場地使用完畢後請落實環境清消。

九、本校若因教育局有臨時性之任務或學校辦理教育性之活動，則學校有優先使用權，所繳交之場地費全額退費，不得異議。

十、若租借團體辦理有關教育性活動且嘉惠本校學童，其場租優待方式由本校專案核定。

十一、本實施要點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總務主任：

校 長：

新北市雙溪區柑林國小校園場地租借使用申請書

申請人	簽章		身分證號		
			電 話		
			地 址		
活動名稱			參加對象		
			參加人數	(預計)	
辦理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活動，未收費或無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有收取費用，費用為 元		活動內容		
租用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跨夜使用：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單次使用：				
	布 置：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彩 排：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活動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租用場地 <small>(分類填寫)</small>	名稱與數量	計費算式	租用設備 <small>(分類填寫)</small>	名稱與數量	計費算式
冷氣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 台		計算方式：100 元* 台* 時=		
租金計算	場地租用費			場地優惠情形： 合計金額：	
	設備租用費				
	冷氣空調費				
保證金	以不超過租金2倍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免收 <input type="checkbox"/> 須收取			收取金額：	
總繳金額	(申請同意後匯入本校帳戶始完成租用程序)共計新臺幣： 元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校長批示	

*黑框內請勿填寫，由學校填寫計算。

新北市雙溪區柑林國民小學校園場地租借使用切結書

申請人 _____ 茲保證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每日 _____ 時 _____ 分至 _____ 時 _____ 分) 借用貴校場地 (使用場域名稱: 如申請書內容) 願確實遵守下列各條約定:

- 一、使用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違反規定者如致學校遭受損害並負賠償責任：
 - (一) 使用場地、設備器材及相關設施，應妥善愛惜使用，**使用完畢後，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照價賠償。**
 - (二) 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經學校許可，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學校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設備。
 - (三) 所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責。
 - (四) 申請人如須在相關校園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應經學校同意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於指定地點搭建；搭建與使用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違反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命申請人立即停止其使用並依法處理，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必要時得於二年內不接受其申請使用場地：
 - (一) 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 (二) 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物之行為。
 - (三) 非經許可之營利性質行為。
 - (四) 活動項目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者。
 - (五) 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六) 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 (七) 其他違反「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或不遵從學校指示，致學校發生損害或影響其他民眾之行為。
- 三、於活動結束後，經學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
- 四、依「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 3 條各款規定免收或減收者，經查實際未符合規定時，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

借用單位：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新北市雙溪區柑林國民小學校園場地(器材)使用收費標準表

(依據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附表一及附表二修正訂定)

類別	名稱	收費基準 (NT)	備註說明
室內場地	視聽教室	每時段 900 元/間	1. 可容納 60-80 人；冷氣有 4 台。 2. 僅能使用電燈及風扇，冷氣及器材另計費用。
	資訊教室	每時段 600 元/間	1. 可供 10 人使用；冷氣有 2 台。 2. 需有講師授課方可租用。
	各班教室	1. 每時段 500 元/大間 2. 每時段 300 元/小間	1. 大間供 15-20 人過夜；小間供 6-10 人過夜。 2. 大間冷氣有 2 台；小間僅 1 台。
	會議室	每時段 600 元/間	1. 可供 10-20 人使用；冷氣有 2 台。 2. 可使用電腦及投影機。
	廚房	每時段 500 元/間	1. 已含水電及瓦斯費用；冷氣有 1 台。 2. 廚房內的設施設備均可使用。
室外場地	表演台 (柑林藝棧)	每時段 200 元/處	
	球場(全)	每時段 1000 元/座	
	籃球場(1/2)	每時段 500 元/處	
	排球場(1/4)	每時段 300 元/面	
	羽球場(1/4)	每時段 300 元/面	
	其他開放空間	每時段 5 元/平方公尺	
過夜場地	走廊露營	1. 4 人帳以下每帳 300 元 2. 5-8 人帳則每帳 500 元 (以上為 3 個時段費用)	1. 含水電並提供熱水。 2. 只要 1 人即可租用。
	球場露營		
	駁坎露營		
	教室宿營	1. 依各班教室收費基準 2. 計算 3 個時段	1. 含水電並提供熱水。 2. 5 人以上方可租用。
器材	腳踏車	每時段 200 元/輛	1. 若有損壞需付修理費或依原價賠償。 2. 未歸還視同遺失則依原價賠償。
	移動擴音器	每時段 500 元/座	1. 含 2 支麥克風。 2. 若有損壞需付修理費或照價賠償。
	全套音響	每時段 1000 元/套	1. 含 4 支麥克風。 2. 若有損壞需付修理費或照價賠償。
	小蜜蜂	每時段 200 元/支	1. 若有損壞需付修理費或依原價賠償。 2. 未歸還視同遺失則依原價賠償。

- ※1. 租用最小單位為每時段 3 小時(以上午、下午、晚上及半夜計算，**過夜場算 3 個時段**)。
2. 租用場地費均已包含清潔管理費用，但仍需請租用人於離開前復原場地。
3. 租用器材除應小心使用外，於退場時須請警衛點收數量無誤，並確認無損壞。
4. 冷氣費用均另計，每台以每小時 100 元計算，不足 1 小時以 1 小時計(宿營使用冷氣一律以 8 小時計算)。
5. 保證金以場地租用費、器材租用費及冷氣空調費合計收費金額之二倍為限。